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86 的 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剑泉；

电话：0755-29046036；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不重复提供。)

1、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23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注册号：	440300202705792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0-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17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工程；景观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

2、建筑装饰装修乙级资质（原装修装饰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2428

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17404

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3、安全生产许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1490

企业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泉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4月27日 至 2028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承诺：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86 的 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 项目不联合体投标，不分包或转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的（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04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说明
1	金属隔断（实验室房间）	1. 轻钢龙骨 2. 12mm 厚石膏板基层双面 3. 12mm 厚石膏板面层双面 4. 内含隔音棉	m2	47.75	156.09	7453.08	
2	玻璃隔断	1. 透明玻璃隔断	m2	2.88	487.77	1404.77	
3	木质门带套（实验室木门）	1. 900*2200mm 2. 装饰木门 3. 含门锁	m2	1.98	520.29	1030.16	
4	金属隔断（杂物房）	1. 轻钢龙骨 2. 12mm 厚石膏板基层双面 3. 12mm 厚石膏板面层双面 4. 内含隔音棉	m2	27	151.75	4097.24	
5	木质门带套（杂物房木门）	1. 900*2200mm 2. 装饰木门 3. 含门锁	m2	1.98	541.96	1073.09	

6	抹灰面 油漆	1. 墙面满刮腻子二遍，乳胶漆三遍	m2	115	48.78	5609.32	
7	成品装饰柱	1. 展厅柱子包装 2. 1.2 不锈钢板激光，侧面围边焊接烤漆，内置方通骨架；分开制作，现场拼接 3. 700mm 直径，高 3500mm	m2	9.8	737.07	7223.29	
8	版块 1 (2700 *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9.45	845.46	7989.63	

9	版块 2 (4300 *3500m 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 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 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 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 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 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 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 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 视觉	m2	15.05	845.46	12724.22	
---	-------------------------------	--	----	-------	--------	----------	--

10	版块 3 (4200 *3500m 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 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 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 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 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 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 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 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 视觉	m2	14.7	845.46	12428.31	
----	-------------------------------	--	----	------	--------	----------	--

11	版块 4 (4200 *3500m 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 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 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 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 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 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 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 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 视觉	m2	14.7	845.46	12428.31	
----	-------------------------------	--	----	------	--------	----------	--

12	版块 5 (4200 *3500m 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 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 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 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 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 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 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 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 视觉	m2	14.7	845.46	12428.31	
----	-------------------------------	--	----	------	--------	----------	--

13	版块 6 (62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21.7	845.46	18346.55
14	展柜	1. 4300*1100mm 2. 木质玻璃展台	m2	14.19	704.55	9997.60
15	装饰灯	1. 天花造型灯 2. 120cm, 96w	套	6	541.96	3251.78
16	装饰灯	1. 展示墙射灯 2. 30w	套	18	86.71	1560.86
17	装饰灯	1. 入门 logo 投影灯 2. 定制造型	套	1	1300.71	1300.71
18	配管	1. PVC20 线管	m	128	27.10	3468.57

19	配线	1. BV-2. 5MM2 电线	m	384	2. 82	1082. 19	
20	照明开关	1. 二连照明开关	个	3	20. 59	61. 78	
	费用小计					124959. 78	
	税金					11246. 38	
	合计(元)					136206. 16	以上各项之和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优	刘工	17345862574
2	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国大厦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优	陈辉	13527763152
3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优	林志译	13385496311
4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学校微创分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学校微创分院门诊部装修改造工程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年5月10日	优	刘工	17345862574
5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宝安区中心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年8月12日	优	林志译	13385496311
6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优	王燕琴	13258945687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WCFY-2023-169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病房

装修改造工程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

发 包 人：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内。对病房进行装修改造,总面积约2359.91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旧、室内装饰、固定家私、电气、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系统、医疗气体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2. 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9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同时符合甲方验收使用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约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柒分）（¥5203634.57元），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叁角壹分）（¥116409.3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零陆拾壹元伍角伍分）（¥533061.55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项目结算价的余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4日;

2.订立地点: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

3.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4.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5.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3号

恒生大厦A座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3YC8Y6C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

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		
施工时间	2023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合同编号	WCFY-2023-169	合同造价	520.363457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拆旧、室内装饰、固定家私、电气、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系统、医疗气体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 分院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WCFY-2023-169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 分院		中标金额	5203634.57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剑泉 17724617213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26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 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 </u>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工程承包范围：拆旧、室内装饰、固定家私、电气、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系统、医疗气体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为优。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鑫国大厦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0744-18FZPORT23-1

项目名称：鑫国大厦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25876022.00 元人民币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人（盖章）：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9日



鑫国大厦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鑫国大厦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鑫国大厦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1.2 项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

1.3 项目内容：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报警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第二项 工期

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2.2 工期奖罚：本项目以甲方验收通过为竣工。如乙方不能按上述工期完成时，每推迟一天乙方需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

约金直接在工程款内扣除，违约金封顶为 300000 元，推迟时间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工程延误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1) 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2) 项目量有较大的增加，(3) 不可抗力因素，(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三项 过程结算、项目款支付

3.1 结算方式：

3.1.1 合同价款(大写)：25876022.00 元（贰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零贰拾贰元整）（附施工明细表）

3.1.2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3.1.3 付款方法：

乙方收款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该账户为乙方收款专用账户账号，如后续发生账户变更，请款时需提供变更说明）。

3.1.4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3.1.5 结算方法：工程竣工交付并经审核后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余款作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无息）。

第四项 项目质量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4.2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3 乙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

第五项 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5.1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经甲方认可后使用。

5.2 机械设备由乙方自备。

第六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6.1.1 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6.1.2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项目预决算。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6.2.2 遵守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6.2.3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6.2.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 2 套。

第七项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7.1 乙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7.2 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7.3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要求，做好安全措施。

7.4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前交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的项目款中直接抵扣，封顶为 300000 元，违约超 3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工程延误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交工日期前申请验收，甲方在交工日期前未完成验收的，乙方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暂定价 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8.3 守约方应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误工费、餐饮费、差旅费

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延工解决

10.1 本项目实施期间，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需要暂停施工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后，可以将合同工期进行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未在7日内审批的，自乙方申请之日起计算顺延时间。

10.2 因甲方场地移交等其他需要暂停施工时，应由甲方发布指令工期顺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执行，但累计暂停施工时间不应超过合同工期，如有超过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今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可以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相关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
2020

乙方公司

(本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
(公章或合 限责任公司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307750

乙方：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
(公章或合 限公司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鑫国大厦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	
建设单位		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		25876022.00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剑泉 17724617213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u>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主要工程内容：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报警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为优。  2024年12月2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鑫国大厦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福州市台江区		
施工时间	2024年9月2日	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合同编号	/	合同造价	25876022.00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咫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报警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等。			
竣工检查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3、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

根据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招标文件，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工程投标书，经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元贰角伍分（¥2172170.25 元）。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公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 233 号

发 包 人 :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 包 人 :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 23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 233 号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内, 对食堂进行改造, 总建筑面积 1108.25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墙面和地面装饰、天花吊顶、供配电照明安装、给排水管铺设、厨房监控设备安装以及消防完善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款(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元贰角伍分

(小写): 217.217025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 4.561557 万元,暂列金额:(小写): ∕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 ∕ 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小写): ∕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控制价;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公章):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广深路西乡段233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 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233号
工程造价	217.217025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负责人	林志泽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天华
监理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巨东
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建华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执行工程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与标准，完成了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 2、遵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实现了安全生产。
- 3、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 4、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林志译 2025年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 陈巨东  2025年1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刘建群 2025年1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月22日
--	--	--	--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食堂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中标金额		217.217025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剑泉 17724617213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月22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_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和地面装饰、天花吊顶、供配电照明安装、给排水管铺设、厨房监控设备安装以及消防完善工程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为优。  2025 年 1 月 29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学校微创分院门诊部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门诊部装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2365891.65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伍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请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

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WCFY-2024-026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门诊

部装修改造工程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

发 包 人: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门诊部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内。对门诊部进行装修改造,总面积约1200.00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室内装饰、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2. 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同时符合甲方验收使用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约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伍分）
（¥2365891.65元），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元零捌分）（¥58260.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246589.17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项目结算价的余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日;

2.订立地点: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

3.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4.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5.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3号

恒生大厦A座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3YC8Y6C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

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门诊部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		
施工时间	2024年3月5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5月10日
合同编号	WCFY-2024-026	合同造价	2365891.65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分院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室内装饰、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 分院门诊部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WCFY-2024-026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微创 分院		中标金额	2365891.65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剑泉 17724617213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5月10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 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 </u>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室内装饰、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为优。  2024年 5 月 11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宝安区中心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为宝安区中心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以人民币 7227375.25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被我方接受，现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宝安区中心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 233 号

发 包 人 :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 包 人 :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 23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中心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 233 号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内,对宿舍楼室内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4518.25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装饰装修等相关专业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宝安区中心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款(大写): 柒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小写): 722.737525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小写): 21.329162 万元, 暂列金额: (小写):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 /万元, 材料设备暂估价(小写):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控制价;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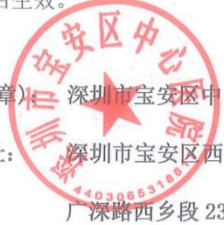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宝安区中心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公章):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
厂深路西乡段 233 号 区百利西城 1 号 AB 栋 A9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233号
工程造价	722.737525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负责人	庄仰天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丰
监理单位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宁国锋
设计单位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执行工程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与标准，完成了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 2、遵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实现了安全生产。
- 3、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 4、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庄印天 2024年8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王建 2024年8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吴东  2024年8月12日
---	---	---	--

6、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2407-440300-04-01-900009001

合同编号: JGYEYGC(TC)-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100 %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贰角陆分）（¥1346510.26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34558.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5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不涉及。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不涉及。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不涉及。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 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 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包人: (公章)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44962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中心区 N17 区深业新岸线小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 1 号 AB 栋 A901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9786707

电话: 0755-2904603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099842623@qq.com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 1188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46510.26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14403004-01-900090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8824
开工日期	2024.8.14	验收日期	2024.9.26 工期完成 9.13完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12440306455744926E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244077616
总包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244217404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882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装
订
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燕琴
副组长	吕芬、冯尔高
组员	薛志越、钟巧妮、倪丽珊、李梦晓、王天华、陈伟、郭城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王燕琴	吕芬、冯尔高、薛志越、钟巧妮、倪丽珊、李梦晓、王天华、陈伟、郭城美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5 项 经审核 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5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4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1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装 订 线

1950年10月10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一致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燕琴</u> 2024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陈子福</u> 注册号44027164 有效期至2024.12.03 2024年9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东平</u> 2024年9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钟国英</u> 2024年9月26日
---	---	--	---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7.01.10

装
装
订
订
线
线

六、服务网点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承诺：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186 的 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 工程项目 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